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等规定，2023年10月12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单位）、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部副总经理钱广俊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途经隰山路、港前大道、石化七道，新建管道长度共17600m，包括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丙烯管道4000m，与盛虹炼化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之间的苯管道2200m，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氢气管道3500m、乙烯管道3500m，与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液氯管道850m、液碱（32%）管道840m、盐酸（32%）管道530m、双氧水（50%）管道1650m、盐酸（20%）管道530m，本项目管道依托石化基地四期五期管廊敷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钢结构及混凝土结构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额3424.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占实际投资的6.6%。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8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21〕22号），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2023年9月开展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管输项目整体工程及项目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和对生

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试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独立设置生活区，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噪声

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三）废气

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临时施工围挡等防尘措施。

（四）固废

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依托建设单位厂区现有已建 520m² 危废库。

（五）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项目施工期管线依托园区管廊敷设，不涉及钢结构及混凝土结构工程。

（六）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施工期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空气试压试验、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单位进行施工，开展施工监理，焊接时选择空旷地带，由专业的施工团队设计专业的焊接流程，焊接区域远离易燃易爆管线，严防碰到其他管道等。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将本次管线项目纳入企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公司调度室负责管线巡视；设置乙烯、液氯等化学品管线的切断阀和流量计，并受 DCS 室操作控制，紧急情况时，系统自动切断管线输送；做好与园区及相关企业安全环境应急联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管道及其他工艺部件均为预制件和成品设备，运至现场的管道为已完成涂漆管道，运至现场后均采用焊接及法兰连接方式进行，完成无损检测和强度测

试后机械竣工，管道敷设过程中，未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2)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噪声投诉事件，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有效；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试压废水进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根据相关监测结果，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接管要求。

(4)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未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运营过程中扫线产生的废气依托管线两端企业设施进行控制。

(5) 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给连云港新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收集后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材料；
- 2、做好管输系统维护工作，防范环境风险。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钱进

张利

孙林

王敬

王新明 王洪朝

2023年10月12日

李纪英

赵翰

王永超

张云尚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与会人员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钱广俊	瑞恒新材料	3209191700318201X	项目经理	13951058812	钱广俊
专家	李勇强	连云港市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201011971080856	副总	18352495319	李勇强
	李红芳	中德设计研究院	32070519570803535	主任	13961379121	李红芳
	王永超	瑞恒新材料	652827197310161626	主任	13815667280	王红超
成员	张广俊	瑞恒新材料	32091119840511X216		1395156895	张广俊
	张广俊	瑞恒新材料	320323199311240615		18361319006	张广俊
	王吉文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929198603022131		19851880178	王吉文
	王吉文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1021199605214214		13260652061	王吉文
	王吉文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5101988080572	工程师	15161376785	王吉文
	王吉文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18955816053	工程师	18955814053	王吉文
	王吉文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王吉文